

术语翻译原则探析

信 娜

(黑龙江大学俄罗斯语言文学与文化研究中心, 哈尔滨 150080)

提 要: 术语翻译遵循全译观, 内容与形式的转化是术语翻译的内在规律。从行为对象及其特点出发, 术语译者应顺序遵循语里意义极似再现原则, 语表形式合理表达原则及语用价值实现原则。

关键词: 术语; 转化; 翻译原则

中图分类号: H059

文献标识码: A

1 引言

翻译原则是翻译行为实施所依据的标准, 是根据翻译的内在规律和本质联系而制定的译者所应遵循的法则。术语翻译遵循全译观, 是译者转化原语术语求得双语术语信息量极似的思维活动和语际活动, 内容与形式是这一行为的对象客体, 两者的转化形成术语翻译的内在规律。因此, 从行为对象及特点出发, 术语翻译应以语里意义的极似再现为首要原则, 其次遵循语表形式合理表达原则, 最后符合语用价值实现原则。

2 语里意义第一原则

语里意义第一原则, 具体指原语术语内容的极似再现是译者翻译术语所需遵循的第一准则。术语翻译旨在用译语再现原语术语的内容以实现科技交流, 意义传达是这一过程完成的最重要因素。术语语义的核心是基于概念形成的概念意义, 此外还有其他一些语义成分。因此, 语里意义第一原则可具体化为概念再现原则及语义趋等原则。

2.1 概念再现原则

概念再现原则是指术语译者应首先追求原语术语所指概念在译语世界的完整再现, 概念在术语意义形成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是这一原则提出的理论依据。

术语是“某种语言中专门指称某一专业知识活动领域一般(抽象或具体)概念的词汇单位”(Лейчик 2009: 32), 面对一类对象, 人脑通过抽象作用提取其共有特性形成概念, 而后选择一定的文字指称它, 这便是术语。概念是对感知对象本质特征及属性的抽象, 术语则以语言形式反映概念。术语的意义基于概念形成, 概念的内涵与外延直接进入术语语义的核心层—概念义。概念构成了术语语义内容的主体, 并对术语其他语义成分的形成产生影响。

鉴于概念在术语意义形成过程中的重要性, 术语翻译应以再现概念为首要任务, 以实现语里意义的极似传递。“术语翻译应始自所译术语所指概念在整个概念系统中位置的确定”(Лотте 1982: 60), 译者透过语表形式获取原语所指概念后, 还应对概念的定义有所了解, 并确定所指概念所在的概念系统及其系统位置, 以便语际转换及译语表达。概念是思维单位, 只有依托定义才能确定其内涵与外延, 而定义所描述的只是概念的某些主要属性和特征, 概

念的转移需依据这些属性及特征。术语中与概念属性及特征对应的恰是术语元素，因此，概念转移可以术语元素这一有形单位进行。若是简单概念，可整体转移，即寻找这一概念所对应的译语表达形式；若是复杂概念，则需分步转移，即依次寻找概念特征所对应的译语术语元素并调整组合成译语表达形式。

概念是术语定名和译名的出发点，概念及其所属的概念系统是理解和翻译术语的根本依据，只有概念完整再现，术语内容的跨语传递才有实现的可能。然而，术语的内容结构是一个复杂的语义综合体，除与术语指称概念对应的理性意义部分，还有其他意义成分，它们虽处于语义内核的边缘位置，但对术语内容的理解不可或缺。在概念完整再现的基础上，译者还应追求其他意义成分的译语再现。因此，术语译者还应遵循语义趋等原则。

2.2 语义趋等原则

语义趋等原则是指术语译者在追求概念完整再现的基础上争取实现其他意义成分的译语传递，以实现双语术语内容整体上的极似。这一原则是基于术语翻译的内在极似律特别是内容极似律而提出的。

分析两种语言之间的翻译过程及结果，可发现，在翻译实践中，译者发挥主观能动性、采取翻译策略所能达到的只能是译文接近或相像于原文，翻译存在相似律，具体指语里意似、语表形似及语用值似。术语的特殊性决定了术语翻译存在极似律，也可具体化为三个维度：内容极似、形式极似及风格极似。翻译原则基于翻译的内在规律制定，术语翻译的内容极似律决定了术语译者应遵循语义趋等原则。

另外，术语同语言外部现实有着特殊的联系，“大多数术语语义问题的研究者都要指出术语词汇的语义特殊，认为术语的意义主要是由定义赋予的，而定义则是对术语所命名概念的界定”（吴丽坤 2009：32），这一论断充分说明了术语内容的独立性。从这一角度讲，术语经过翻译过程，只要所指概念及其定义没有改变，内容就不会改变，包括概念意义及依附于概念意义的其他意义成分。基于术语内容的特殊性，双语术语在内容方面可以达到极似，因此，语义趋等的翻译原则完全适用于术语翻译。

除概念义外，术语内容结构中的其他意义成分可归纳为静态附加义，它是非核心语义实体，依附于术语的概念义。术语的主要功能是命名概念，严格的内涵使术语具有中立的修辞色彩。然而，术语的形成过程是一个概念化的过程，认知主体的主观经验必参与其中，某些感情色彩、评价色彩必将伴随概念进入术语语义层而成为术语意义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很多术语在没有明确语境的情况下，其附加的评价意义本身就能体现出来，如“洗钱罪”这个法律术语的贬义评价义，这就是术语意义中的静态附加义。它凝固在语义实体中，具有依附性、附属性特点。

鉴于静态附加义的依附性、附属性等特点，概念再现的同时，术语的静态附加义一般也随之移入译语，只需选择合适的译语表达形式即可实现双语术语的语义趋等。有时，术语的静态附加义主要体现为民族文化成分及意识形态附加意义，如 Marie Skłodowska-Curie（1867—1934）于 1898 年发现新的化学元素并将其命名为 polonium（波兰）以表达自己的爱国之情。在将这一术语译成汉语“钋”的过程中，这一文化附加义必定随着文化语境的改变而丢失，概念已完整再现，但语义值却有一定差别。因此，语义趋等原则虽依据术语翻译内在规律提出，但能否实现还需视具体情况而定。

术语翻译的语里意义第一原则是术语翻译本质及内在规律的必然要求。术语翻译时，译者应首先再现概念及静态附加义，将原语术语承载的科学信息完整地传递给译语读者以实现术语翻译的目的。然而，语里意义是无形的，只有依托外在的语言形式才能被感知与接受。因此，在语里意义再现的基础上，语表形式自然成为术语翻译的第二原则。

3 语表形式第二原则

语表形式第二原则,具体指原语术语内容的译语合理表达是译者翻译术语所需遵循的第二准则。作为语言符号,术语由内容与形式组成,翻译过程中,内容的再现需以形式为载体,而形式的表达需以内容为根据,二者相辅相成。语表形式的合理呈现自然成为译者所需遵循的第二原则,具体指理据性原则与简明性原则。

3.1 理据性原则

理据性原则是指术语译者应将原语术语的某些意义成分在语表的体现视为形式表达的准则。这一原则可确保译语读者准确理解原语术语承载的科学信息,同时亦是术语称名性所要求的。

“作为一种语言现象,理据性指的是事物某一或某些特征在其名称中的体现”(Кияк 1981: 98),大多数术语是有理据的。一方面,由于术语创造的目的是为了称名专业概念,一般是先出现某个概念,然后选择语言符号来称名,相对于普通词,术语的称名属于语言中的二次称名现象,通常是有理据可依的;另一方面,准确地表达概念是术语突出的特点,而理据性在理解术语意义的过程中执行中介功能,具有理据性便成为术语更好地执行称名功能的保障。理据性是术语所应具备的特征之一。

术语翻译的译语表达阶段亦是译语术语的形成阶段,理据性原则自然成为译语形式选择及表达的原则之一。原语术语内容转移到译语世界后,译者应尽量选择体现概念特征的语言形式,以使译名具有一定的理据性。具有理据性的术语译名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译语读者的认知难度,更好地实现术语翻译的目的,此外对术语译名的规范还可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术语研究表明,术语具有理据性,即“字面意义能从正面直接或从旁暗示出术语所表示的概念的情况”(郑述谱 2008: 8)。此外,术语理据性可分为形式理据性和语义、功能理据性。形式理据性即术语的形态结构表达概念或概念特征间的某种联系;语义、功能理据性是指术语意义能使人联想到某些众所周知的表象或概念,它恰是相应的科学技术概念的基础。将以上理论应用到术语翻译中,理据性原则可具体阐释为:译语表达时,译者所选用的语言形式以及结构可从其字面意义推导出这一术语所称名概念的某些特征,即正确地用词汇、形态手段和句法结构表达原语术语概念的内涵。

为此,译语表达阶段,译者应选用与所表达概念相符的术语形式,最好是每一语言形式的字面意义中都反映这一概念的本质特征,以使译语读者对术语所称谓的概念产生正确的认识。有时也可将原语某些隐而不现的意义成分在译语显现以增强理据性,特别是术语外汉翻译时。汉语是表意文字,具有“望文生义”的特点,理据性对汉语术语而言更为重要。如 dental alloy 译为“补齿合金”,增译“补”字,将所指概念的功能特征现于语表,增加了译语术语形式的透明性,更利于读者的理解与接受。

理据性原则是基于术语的特性提出的,译语术语准确、明晰地表达概念,可减小术语跨语交际的难度,利于术语翻译目的的实现。但这一原则也隐藏着一定的危险性,因为术语理据性的增强会在无形中导致术语结构的过于庞大,术语的称名性则要求术语形式应简洁、明了。所以,在遵循理据性原则的前提下,译者还应使译语术语的语表形式符合简明性要求。

3.2 简明性原则

简明性原则是指术语译者在保证意义传达的前提下应实现译语术语形式的简明扼要。术语是称名单位,形式简明对术语执行称名功能意义重大。

“术语不是特殊的词,而只是用于特殊功能的词”(Винокур 1994: 221),称名性是术语最主要的功能。尽管每一个词都可能完成对某一事物或现象的称名功能,但这一功能在术语中表现得最为清晰。术语称名的是普遍概念、范畴和概念特征,通过名称认识概念并将概

念固定下来。称名性是术语的本质特征之一。

作为专业概念的称名单位,为了更好地发挥称名功能、传播科学知识,在保证意义传达的前提下,术语应遵循简明性原则,即术语应简明扼要、易读易记,因为过长的术语不易推广,使用过程中的省略还容易导致表义模糊,与术语准确表达概念的本质相违背。术语翻译旨在用译语表达原语内容,基于术语的称名性,译语术语表达时,译者同样需遵循术语的称名原则,尽量符合术语的称名要求,简明性就是其中之一。可见,术语翻译的简明性原则是有深刻的术语学理据的。

为遵循简明性原则,译者在进行译语表达时所选用的术语形式,其结构与长度应适合其所在的民族语言及专业语言。另外,专业概念依托术语得以呈现,但术语不是概念本身,概念的丰富内涵一般通过定义才能基本完整表达。为此,术语的简明性特点使它只能以“占据一点,控制一片”的方式来表达概念。译者可通过这一方式,即选择原语术语称名概念的某些特征在译语体现来达到译语术语的简明性。如术语 *brake* 的汉译。为遵循语表形式的简明性原则,译者可选择这一术语所指概念的本质特征“压头”及区别性特征“用金刚石制造的”、“圆锥形的”在语表体现,形成译语术语“金刚石锥头”,以这一简明形式去控制概念“角度为 120°的圆锥形金刚石压头,用于洛氏硬度测试”。

但是,在选择术语的译语表达形式时,简明性与理据性往往构成一对矛盾综合体。术语意义“自明”的结果必将导致术语形式的冗长,而形式冗长必然违背术语的简明性原则。鉴于术语对意义准确表达的极高要求,术语的理据性应居首要地位,在此基础上才能讲究术语的简明性。因此,译者在遵循语表形式的简明性原则时,应以术语的表义理据性为前提,否则容易因形害义,失去术语翻译的价值。

4 语用价值第三原则

语用价值第三原则,具体指术语翻译结果顺应译语读者需求并为译语读者接受是术语译者应遵循的第三准则。科学翻译讲究实际,讲求有用,只有被译语读者所理解并接受的译名才是成功的翻译结果。因此,在传递原语信息及再现原语形式的基础上,译者应讲究译语术语的语用价值,追求译语术语的接受效应。

4.1 规范性原则

规范性原则是指译者再现原语术语内容及形式的前提下将译语的语言规范视为译语术语表达的圭臬。术语的规范化对科技发展、信息传递和学术交流意义重大,规范性是术语必备特征之一。术语翻译的规范性原则是基于语言自身的发展规律提出的。

车同轨,书同文,这在中国历史上是国家统一的重要标志。术语规范化可起到推进科学研究和技术发展、促进科技交流和科学知识传播的重要作用。此外,术语译名的规范化还对译语规范及译语国家的学术纯洁意义重大。术语翻译“一方面固然可以丰富本族语,活泼学术风气,但如果处理不当,也可以玷污、破坏本族语,败坏学术风气”(辜正坤 1998:16),如果不遵循规范性原则,术语译名不仅会破坏译语的语言规范性,甚至会迫使某些已有的本族语术语改变自己的本义而去适应外来术语的意义,从而形成学术交流的障碍,造成严重的后果。只有符合译语规范的术语译名,才能更好地完成信息传递的使命。

从语言学角度,术语规范化特别是术语译名规范化,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行政”决策,需要国家有关部门制定具体的译名统一和规范原则,通过政府、学会、学者等权威力量来达到译名规范。这一情况主要是针对术语翻译结果而言。若将术语译名规范化与术语翻译过程结合,就会发现,术语引进过程特别是译语术语表达阶段,译者是否遵循译语规范是译名规范的关键因素。

为此,译语表达时,译者应尽量使用译语中已有的等义术语。译者可根据原语术语所表达的概念,利用译语的构词材料,按照译语的构词法和用词习惯,参照国际统一的《命名原则》创造内容和形式统一的新术语。此时,原语术语的语音形式已被有固定意义的译语术语代替,译语术语在保留原语术语表达概念的同时保持了译语构词特点,符合译语规范,纳入了译语语言体系,容易被译语读者理解与接受,原语术语所承载的科学信息也可以更好地在译语世界传播与推广。如术语 *limiting of resolution*, 依据汉语特点,将其后置定语移前译为“分辨力限度”,既传达了原语术语的科学信息,又符合汉语规范,是一个成功的译名。

4.2 接受性原则

接受性原则是指译者应在内容及形式再现的基础上争取实现术语译名与译语文化的融合。只有适应译语文化,顺应译语读者的接受习惯,术语翻译才能实现传递科学信息的目的。这一原则是基于术语翻译具有跨文化交际这一范畴属性而提出的。

语言与文化密不可分,语言既是文化的载体又是文化的一部分。翻译是语言间的转化,更是文化间的交流。由于存在文化因素,翻译过程中除实现语言的转化外,更应实现文化的移植。要实现翻译的目的,译者必须考虑译语文化,考虑如何使交际跨越文化障碍而获得成功。翻译的文化本质使得文化交流成为翻译的最终目的。

术语翻译也不例外。术语所承载的科学信息也是文化的一部分,与政治社会、历史地理、生活习惯等密切相关的部分是语言国情学最核心的内容。特别是人文社科术语,它具有的鲜明的社会性、跨学科性及多元互补性特征,可归结于人文社科研究自身独特的人文性和社会性,即文化性。“术语和文化如影之随形,须臾不离。不同的文化要用不同的术语来说明。吸收外来文化,同时必须吸收外来术语。”(周有光 2008: 4)所谓的术语翻译,其实是术语的跨语言文化旅行。因异域异质语言与文化间的诸多差异,术语从原语世界移入译语世界必将遭遇文化因素的影响和制约。能否融入译语文化、被译语读者接受,是术语翻译成功与否的重要标志。

可见,术语翻译必须遵循接受性原则,以确保术语使用者之间的交流准确而高效。为遵循这一原则,术语译者应首先关注原语术语产生的文化语境,充分理解相关术语形成的文化背景与意义,其次要关注译语文化的特殊性,全面考虑相关译语术语的可接受性。“对译者而言,如何将原语术语的文化内涵有效传播出去和如何使其在译语文化中被接受是翻译工作中两个同等重要的环节。”(魏向清 2010: 119)既传递文化内涵又能被译语世界接受是译者所应追求的理想状态,在两者无法兼顾的情况下,如何有利于术语的有效交流和长期接受应是译者选择翻译策略的出发点。如我国传统哲学术语“无为”,如译为 *non-action*, 虽迎合了译语读者的接受习惯,却不利于有效交流;若译为 *wu-wei* 并附加译语注释,久而久之,这个极具中国文化内涵的术语便会在译语文化中扎根,被英语世界的读者接受。

另外,某些情况下,为遵循接受性原则,译者必定考虑已有的术语译名以迎合译语读者的接受习惯。但是,很多已有的术语译名并不具有科学性,如计算机术语 *menu*, 若坚持接受性原则,译者应将其译为“菜单”,因为这一译名已约定俗成,被广大汉语读者接受。从专业角度讲,“菜单”并不具有科学性,显然计算机中没有“菜”。若坚持科学性将其译为“选单”,译语读者对其并不熟知,接受难度增加,这一译名并不是译者的首选。此时,译者个人很难解决这一矛盾困境,只有依靠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行政干预,对术语译名进行规范,这一问题才有可能解决。

语用价值第三原则旨在提高译语术语的规范性与可接受性,以更好地实现术语翻译的目的。其中,规范性原则强调了译语术语进入译语世界的规范状态,接受性原则强调了译语术语与译语世界的融合状态,前者为过程,后者为结果,两者相辅相成,不可分割。只有规范的译语术语才有可能进入译语世界并被译语读者接受,译语术语被译语读者接受可在一定程

度上提高其规范性，从而促进科学信息的跨文化交流。

5 结束语

基于术语全译观及术语翻译的内在规律，我们提出术语翻译的语里意义第一原则、语表形式第二原则及语用价值第三原则。这三条原则是统一的整体，译者进行术语翻译时必须同时兼顾，灵活运用。唯有如此，译语术语才能达到准确、简明及规范，才能更好地完成术语翻译的任务。

参考文献

- [1]Винокур Г. О. О некоторых явлениях словообразования в русской терминологии[A]//Татаринов В. А. История отечественного терминоведения[C]. Москва: Московский Лицей. 1994.
- [2]Кияк Т. Р. О видах мотивированности лексических единиц[J]. Вопросы языкознания, 1989(1).
- [3]Лейчик В. М. Терминоведение: Предмет, методы, структура[M]. Изд. 4-е. Москва: Книжный дом «ЛИБРОКОМ». 2009.
- [4]Лотте Д. С. Вопросы заимствования и упорядочения иноязычных терминов и терминологических элементов[M]. Москва: Наука. 1982.
- [5]辜正坤. 外来术语翻译与中国学术问题[J]. 中国翻译, 1998(6).
- [6]魏向清. 国际化与民族化: 人文社科术语建设中的翻译策略[J]. 南京社会科学, 2010(5).
- [7]吴丽坤. 俄罗斯术语学探究[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9.
- [8]郑述谱. 试论术语标准化的辩证法[J]. 中国科技翻译, 2008(3).
- [9]周有光. 《社科术语工作的原则与方法》序言(一)[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9.

A Study of Term Translation Principles

XIN Na

(Centre for Russian Language, Literature and Culture Studies of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Harbin 150080, China)

Abstract: Term translation should follow the principle of “full translation” and its inherent law is conversion of content and form. According to the characters of term translation, translator should sequentially follow the exact reproduction of meaning, reasonable expression of form and implementation of pragmatic meaning.

Key words: Term; Conversion; Translation Principles

基金项目: 本文系黑龙江大学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术语汉译方法体系理论研究》(QW201225)、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多语种基础科学教学学术语数据库开发研究”(10JJD740003)、黑龙江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创新团队“俄语语言学创新研究”(TD201201) 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信娜 (1981—), 女, 山东淄博人, 黑龙江大学俄罗斯语言文学与文化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 翻译学, 术语学。

收稿日期：2013-03-06

[责任编辑：张春新]